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親愛的家長或監護人：

根據聯邦「2001年有教無類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在接受資助的第一條款 (Title I) 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可以索取有關其子女的教師和輔助教學人員之資歷證明的資訊。在該法例之下，你可以聯絡你子女的學校，並要求校方提供關於你子女的教師在哪個科目上獲得了執教資格證書的資訊。要在紐約州獲得資格證書，教師要在一系列的考試中取得合格，持有學士學位，並在其欲取得執教資格證書的學科上拿到了所要求的大學學分。

如要索取這些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並下載「家長申請表」(Parent Request Form)：

<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NCLB/ParentsTitle1.htm>

該表格也可以向學校的家長專員索取。

校長姓名(Principal Name)

學校名稱(School Name)